证券代码：300083　　证券简称：创世纪　　公告编号：2026-090

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投资金额：公司全资子公司创世纪投资（深圳）有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 2,000 万元（人民币，下同），参与认购杭州澍泉启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金份额，占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 11.3636%。本次认购基金份额对合伙企业不构成控制，合伙企业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风险提示：基金尚处于募集阶段，尚未完成基金募集封闭、工商登记变更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等程序，具体实施情况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合伙企业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可能存在投资失败或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概述

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创世纪投资（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世纪投资（深圳）”）近日与北京澍泉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澍泉创投”）及其他有限合伙人签署《杭州澍泉启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创世纪投资（深圳）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 2,000 万元，参与认购杭州澍泉启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金”或“合伙企业”）

的基金份额，占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 11.3636%，以认缴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本次认购基金份额的事项构成与专业投资机构的共同投资。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

1.名称：北京澍泉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6MAETXM383H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成立时间：2025 年 8 月 25 日

5.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人民币

6.注册地址：北京市怀柔区永乐北一街 3 号院 5 号楼二层 201 室-83

7.法定代表人：郭威

8.经营范围：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郭威	自然人股东	650.00	65.00%
深圳澍泉明熵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内资合伙企业	350.00	35.00%
合计	—	1,000.00	100.00%

10. 实际控制人：郭威

11.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情况：澍泉创投已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人登记编码为 P1075135。

12.经查询，澍泉创投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3.主要投资领域：先进制造、高端装备等符合国家战略的新兴产业领域和未来产业领域的非上市企业。

（二）其他有限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1.深圳市首航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KAUQKD0Q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2026 年 4 月 23 日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 70 区创业二路 526 号科创大厦 A 栋 3204

法定代表人：徐志英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许韬为实际控制人。

2.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699792784T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2010 年 1 月 28 日

注册资本：17,672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青滨东路 128 号

法定代表人：周孝伟

主营业务：主营快递电商包装印刷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服务，主要产品是电子标签、塑胶包装、快递封套、缓冲包装、可降解、可回收包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孝伟为控股股东，周孝伟、罗素玲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3.姚良松

（1）类型：自然人

（2）证件号码：360203******

（3）住所：广东省广州市******

4.潘旻湖

（1）类型：自然人

（2）证件号码：430721******

（3）住所：广东省深圳市******

5.黄志鹏

（1）类型：自然人

（2）证件号码：441421******

（3）住所：广东省广州市******

6.张嘉乐

（1）类型：自然人

（2）证件号码：441284******

（3）住所：广东省广州市******

7.廖远琴

（1）类型：自然人

（2）证件号码：440102******

（3）住所：广东省广州市******

8.朱禧平

（1）类型：自然人

（2）证件号码：441900******

（3）住所：上海市******

9.林涛

（1）类型：自然人

（2）证件号码：440623******

（3）住所：广东省佛山市******

10.郭威

（1）类型：自然人

（2）证件号码：430703******

（3）住所：广东省深圳市******

经查询，以上合伙人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无关联关系或者利益安排的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澍泉创投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未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澍泉创投实际控制人郭威系本次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人之一，除该情形外，澍泉创投与合伙企业的其他有限合伙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参与本次投资基金份额认购以及在投资基金中任职的情形。

三、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介绍

1.名称：杭州澍泉启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3.成立日期：2026 年 9 月 20 日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2MAKPMM8H66

5.注册地址及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元帅庙后 88 号 413 室-1

6.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北京澍泉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码 P1075135）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基金初始认缴出资情况（合伙企业工商登记信息）：北京澍泉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份额 100 万元，郭威认缴份额 1000 万元。

9．投资方向及集中度

（1）基金主要投向先进制造、高端装备等领域。合伙企业可以以债转股的形式进行投资；合伙企业闲置资金可按照国家法律规定允许的私募基金闲置资金投资渠道进行投资。

（2）基金对单个企业或同一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下的不同企业的累计投资金额，不得超过届时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 30%。

10.基金备案情况：基金尚处于募集阶段，尚未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募集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将依法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11.会计处理方式：创世纪投资（深圳）作为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对基金投资决策不具有一票否决权，不存在对基金实施控制或共同控制的情形，对基

金不具有重大影响，基金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将按照相关会计法律法规及会计政策的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具体处理方式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二）基金规模及合伙人出资情况

基金首次募集封闭（即基金成立日）时全体合伙人的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17,600万元，全部为人民币现金出资，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类型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出资期限
北京澍泉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货币	100.00	0.5682%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缴付
姚良松	有限合伙人	货币	4,000.00	22.7273%	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出资
深圳市首航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000.00	17.0455%	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出资
创世纪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000.00	11.3636%	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出资
潘旻湖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500.00	8.5227%	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出资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00.00	5.6818%	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出资
黄志鹏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00.00	5.6818%	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出资
张嘉乐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00.00	5.6818%	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出资
廖远琴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00.00	5.6818%	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出资
朱禧平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00.00	5.6818%	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出资
林涛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00.00	5.6818%	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出资
郭威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00.00	5.6818%	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出资
合计			**17,600.00**	**100%**	

注：（1）基金管理人的实际控制人郭威作为有限合伙人之一认缴人民币1,000.00万元；（2）上表认缴比例系按合伙企业目标认缴出资总额人民币17,600.00万元计算，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合伙企业已完成工商设立登记，目前仍在募集期内，最终的出资结构以实际募集情况及工商登记信息为准。

四、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基金期限

本基金存续期 7 年，自基金成立之日（即首次募集封闭时）起算，前 4 年为投资期，后 3 年为退出期。存续期可延长 2 次、每次 1 年：第 1 次延长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单方决定，第 2 次延长需合伙人会议决议通过；延长期届满后，经全体合伙人书面一致同意可继续延长。

（二）出资总额、出资方式及缴付安排

1.出资总额及方式：本合伙企业首次募集封闭时（基金成立日）全体合伙人的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 17,600 万元，全部为人民币现金出资。普通合伙人可在首次募集封闭后视需要宣布后续募集封闭，以吸收新的有限合伙人或增加既有合伙人的认缴出资，但最晚不应迟于基金成立之日起 12 个月内。

2.缴付安排：普通合伙人出资自《合伙协议》签署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缴付；有限合伙人出资分三期缴付，比例为 30%、40%、30%，首期出资自签署《合伙协议》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缴付，第二期、第三期出资由基金管理人根据投资进度安排发出缴付通知，有限合伙人自收到缴付通知书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缴付。各合伙人应将认缴出资额缴付至基金管理人书面通知的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

（三）投资方向

基金重点关注先进制造、高端装备等符合国家战略的新兴产业领域和未来产业领域的非上市企业，可以债转股形式投资，对单个企业或同一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下的不同企业的累计投资金额不超过届时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 30%。

（四）管理模式

基金委托北京澍泉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负责合伙企业日常运营，设置合伙人会议、投资决策委员会两级决策机制。

1.合伙人会议

合伙人会议由全体合伙人组成，为本合伙企业的最高权力机构。基金存续期（不含清算期）内，合伙人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由普通合伙人召集和主持；临

时合伙人会议由普通合伙人或合计持有合伙企业实缴出资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有限合伙人提议召集。各合伙人按实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合伙人会议负责审议修改合伙协议、更换基金管理人、认缴出资总额增减、退伙财产退还方案、非现金分配方案、合伙人除名、存续期延长、解散清算、批准清算报告、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表决规则：合伙企业解散清算须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更换基金管理人、合伙人除名须全体非关联合伙人一致同意；修改合伙协议、认缴出资总额增减、批准替任的关键人士或决定本基金提前进入退出期，须持有实缴出资总额三分之二（含）以上合伙人同意；其余事项须持有实缴出资总额二分之一（含）以上合伙人同意，且应当包含普通合伙人同意（关联方予以回避）。

2.投资决策委员会

投资决策委员会为本基金相关投资及退出事项的最终决策机构，其决策权依《合伙协议》授予，授权期限与其一致；执行事务合伙人内部机构不得妨碍其行使决策权。投资决策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委员名单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设主任一名，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委任，负责召集并主持会议。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须经三分之二以上（含）委员表决通过方为有效，且须经投资决策委员会主任同意，相关细则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制定的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约定。

3.各投资人的合作地位及权利义务

普通合伙人为本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独占执行合伙事务，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负责合伙企业的投资、运营及日常管理，依据合伙协议享有相应管理、表决及收益相关权利，同时负有勤勉履职、定期向有限合伙人报告基金运营情况等义务。

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依法享有监督管理人、获取基金财务及运营报告、查阅相关财务资料、参与合伙人会议表决、按协议约定转让财产份额、参与收益及清算剩余财产分配等权利；应当按期足额履行出资义务，并承担保密等相应义务。创世纪投资（深圳）作为有限合伙人，对基金拟投资标的不享有一票否决权。

4.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全体合伙人一致委任普通合伙人澍泉创投担任本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对合伙企业财产进行投资、管理、运用及处置，并接受其他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的监督，其权利义务适用协议中普通合伙人的相关约定，应基于诚实信用原则为合伙企业谋取利益。

各合伙人一致同意，本合伙企业委托执行事务合伙人作为本合伙企业基金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相关权利义务由基金管理人一并执行与承担。

执行事务合伙人可指定委派代表，负责具体执行合伙事务；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故意或过失致使合伙企业受到重大损失且经仲裁机构判定其应负责任的，合伙企业可按《合伙协议》约定程序将其除名。

（五）管理费

合伙企业在其存续期间应按下列规定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

1.投资期，管理费以基金认缴出资总额为基数，按每年 2%收取；

2.退出期，管理费以基金已投资但尚未退出的项目对应的投资成本总额为基数，按每年 2%收取；

3.延长退出期原则上不收取管理费，经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的除外；

4.基金清算期间不收取管理费。

管理费按年度支付，采用合伙企业账面计提方式，无需有限合伙人另外支付。

（六）关键人士及关联交易的相关条款

1.合伙企业的核心管理人为郭威，若其离职则触发关键人士事件，合伙企业的投资期立即中止，进入投资中止期，基金暂停新增投资（已签署投资意向书的除外）；基金管理人须在 3 个月内遴选同等资历继任人选并经合伙人会议通过，合伙企业任命了接任的核心管理成员，则投资期立即恢复；6 个月内无法完成更替的，投资期终止，经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合伙企业可转入退出期；未获通过的，则进入解散清算程序。

2.除非经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基金不得与普通合伙人的关联方进行交易，因劳动关系、管理关系形成的与基金进行的关联交易除外。

（七）收益分配与亏损分担

1.收益分配

合伙企业收益原则上采取现金方式分配。项目投资收益实行即退即分，合伙企业收到项目投资收益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完成分配；其他可分配资金于每一财务年度结束且取得上一年度审计报告后五日内进行分配。除非协议另有规定，合伙企业取得的投资收入不用于再投资，闲置资金现金管理除外；非现金分配仅在资产无法变现或者经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投资收益按照以下顺序分配，前一顺序未足额分配完毕的，不执行下一顺序分配：

（1）实缴出资返还：按分配时点各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返还实缴出资，直至各合伙人累计收回全部实缴出资；

（2）优先回报：剩余部分向全体有限合伙人分配年化 8%（单利）的门槛收益；

（3）追赶机制：仍有剩余的，启动追赶机制，由管理人提取相应业绩追赶金额，当期可分配资金不足的，差额结转至后续分配轮次补足；

（4）超额收益分成：追赶机制完成后，剩余收益由基金管理人与全体有限合伙人按照 2:8 的比例分配，其中 80%分配给全体有限合伙人，有限合伙人之间按照各自实缴出资最终实现相同年化投资收益率（单利）的规则进行分配。

2.亏损分担：合伙企业发生的亏损，在基金总实缴出资额范围内由全体合伙人按实缴出资比例分担；超出总实缴出资额的亏损由普通合伙人承担。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八）投资退出

合伙企业可通过如下方式退出被投资企业：

1.被投资企业在符合上市条件时可以申请到境内外证券市场上市，并依法通过证券市场转让合伙企业拥有的被投资企业的股份；

2.将被投资企业的股份、股权、资产或业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其他投资者；

3.与被投资企业或其大股东签订股权回购协议，由其在一定条件下依法回购合伙企业所持有的股权；

4.被投资企业整体出售；

5.被投资企业清算；

6.其他投委会决定的方式。

五、本次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一）投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基金主要投资领域与公司高端智能装备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性，公司本次通过全资子公司参与认购基金份额、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是在确保公司主营业务正常运作和稳定发展的前提下，借助专业投资机构在先进制造、高端装备等新兴产业领域的专业投资能力和行业资源，进行前瞻性布局助力公司优化资源配置，积极探索相关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协同机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本次投入金额较少、占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比例不大，不会对基金形成控制，基金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及当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存在的风险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基金尚处于募集阶段，尚未完成基金募集封闭、工商登记变更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等程序，具体实施情况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

2.私募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公司对基金的投资将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存在投资失败或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3.基金主要投资于先进制造、高端装备等领域的非上市企业，被投资企业的经营环境、技术路线、市场竞争状况等因素变化可能影响基金投资收益，公司对被投资企业不具备直接管理能力，投资收益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4.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受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周期、投资标的运营管理、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未能寻求到合适的投资标的以及投资项目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基金运作情况，督促基金管理人防范投资风险，维护公司投资资金安全，并根据本次投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尽可能降低投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持有基金的出资份额，未参与本次合伙企业的份额认购，亦不在澍泉创投及基金中任职。

2.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事项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3.公司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4.公司将积极跟进本次投资事项的后续进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1.《杭州澍泉启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8 日